西河府〔2022〕69号

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河镇残联和村（社区）残协换届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属各办所：

经研究同意，现将《西河镇残联和村（社区）残协换届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西河镇残联和村（社区）残协换届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渝残联发〔2022〕79号）、《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换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渝残联发〔2022〕80号）文件精神和全市残联系统换届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西河镇残联和村（社区）残协换届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履行残联组织“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常抓不懈强基础、持之以恒促改革、深入推进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总结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谋划部署下一个五年残疾人工作，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换届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保证换届工作正确方向。

2. 坚持依法依章程。严格依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开展换届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各级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委员和广大残疾人充分行使民主权利。

3. 坚持统筹推进。镇残联、村（社区）残协应按照整体部署自下而上逐级接续换届，镇（街道）残联负责指导开展村（社区）残协换届工作。

4. 坚持严明纪律规矩。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确保换届工作全过程风清气正。

三、镇残疾人联合会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镇残疾人联合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代表会议，设主席、理事长。主席由镇人民政府分管残联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理事长负责日常工作。

镇残联主席、理事长的产生程序：残联主席、理事长人选由镇党（工）委提出，与区残联协商后，由镇残联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残联主席，主席提名理事长人选，会后由镇人民政府任命。

（二）主要任务

1. 听取和审议上届工作报告，确定今后五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2. 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主席。

3. 提出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的修改意见。

4、新当选残联主席表态发言。

5. 通过新一届残联主席提名理事长建议人选

6. 镇领导讲话。

（三）会议代表

1. 代表名额。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代表性强和工作需要的原则，参照上次代表大会代表人数确定，一般不少于50人。

2. 代表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关心尊重残疾人，热爱残疾人事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道主义精神，在残疾人中有一定威信、能切实反映残疾人的呼声与诉求；

（3）自强不息、爱岗敬业，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4）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和参事议事的能力，能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5）一般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8周岁以上、原则上在65周岁以下；

（6）要注重吸纳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疫斗争等重大任务和考验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作为代表人选。

3. 代表比例

代表总数中残疾人（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应占65%以上；有关办、站、所领导的代表、残疾人工作者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五类残疾人、残疾妇女、农村残疾人和残疾人种养殖业大户都要有适当比例。

1. 代表产生办法

镇残联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在广泛征求残疾人意见的基础上协商推荐产生，并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广泛性。镇办、站、所代表由镇（街道）残联协商产生。

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

（一）机构设置

1. 村（社区）残协班子设置：残协设主席1名，副主席2至3名，委员3至5名，任期均为5年。

2. 村（社区）残协班子组成人员：残协主席可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副主席由残疾人及亲友、扶残助残爱心人士等担任，委员由残疾人及亲友、残疾人工作者、扶残助残爱心人士、志愿者代表等担任。

3. 村（社区）残协班子产生办法：残协主席、副主席、委员建议人选由村（社区）党组织在广泛征求意见并与镇（街道）残联充分沟通酝酿后提出，报镇（街道）党（工）委批准后，作为候选人提交村（社区）残协代表大会。

（二）主要任务

1. 听取并审议村（社区）残协工作报告。残协工作报告要全面总结本届残协工作开展情况，对新一届残协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报告在起草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扶残助残爱心人士、志愿者等的意见。工作报告审议稿应报请村（社区）“两委”审定后提交残协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 选举新一届残协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3. 新任残协主席讲话，镇指导村（社区）残协换届负责人讲话。代表大会由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若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为候选人，另由村（社区）其他干部主持。

（三）代表大会

1. 代表人数。残协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由村（社区）党组织根据本辖区居民人数和残疾人人数，按照“规模适当、代表性强”的原则提出，一般不少于20人。

2. 代表比例。代表人选应包括各类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代表、“两委”委员代表、村（居）民小组组长、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小组组长、网格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扶残助残爱心人士、志愿者等，其中各类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应占65%以上。

3. 代表条件。代表人选应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残疾人事业、热心为残疾人服务，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具有一定参事议事能力，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

4. 代表产生办法。代表人选由村（社区）党组织在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经村（社区）党组织主持召开的村（居）民代表、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及其亲友群众会议（残疾人人数超过30人的可推选残疾人代表参加）协商推举产生。推举产生的代表人选名单应在本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村（社区）党组织根据公示情况确定代表名单。

5. 选举办法。代表大会选举一般采取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结果按照程序报镇党（工）委和区残联备案。

五、镇、村（社区）残联换届工作时间安排

（一）村（社区）残疾人协会

1.起草村（社区）残协上届工作报告审议稿。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

2.村（社区）党组织确定村（社区）残协班子设置。并提出残协主席、副主席、委员建议人选报镇党（工）委批准。2022年7月31日期间完成。

3.确定代表大会人数（一般不少于20人，其中残疾人代表占总数的65%以上）。村（社区）党组织主持召开残疾人及其亲友会议协商推举出席会议代表人选建议名单。2022年8月1日前完成。

4.公示推举产生的代表人选建议名单5个工作日。2022年8月2日至8月8日期间。

5.起草新一届残协主席表态发言稿、镇残联理事长讲话稿、主持词、选举办法、选票，确定主持人、会场和残联会徽制作等准备。2022年8月1日至8月5日期间。

6.召开村（社区）残协代表大会。2022年8月9日至8月12日期间。

7.选举结果报镇党（工）委和区残联备案。2022年8月15日前。

（二）镇残疾人联合会

1.起草镇残联上届工作报告。2022年8月1日前完成。

2.镇党（工）委提出镇残联主席建议人选，主席由镇人民政府分管残联工作领导同志担任。2022年8月3日前完成。

3.确定会议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50人，其中残疾人代表占总数的65%以上），镇于2022年8月9日前将代表名额分配给各村（社区）残协，由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和镇办、站、所单位协商推荐镇残联代表大会的代表人选。2022年8月12日前完成。

4.起草新一届残联主席当选表态发言稿、镇领导讲话稿、主持词、选举办法、选票，确定主持人、会场、残联会徽等准备。2022年8月12日前完成。

5.召开镇残联代表大会。2022年8月18日前完成。

（1）听取和审议上届残联工作报告，确定今后五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2）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主席。

（3）提出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的修改意见。

（4）新当选残联主席表态发言。

（5）通过新一届残联主席提名理事长建议人选

（6）镇领导讲话。

6.镇人民政府任命新一届理事长。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

7.选举结果报镇党（工）委和区残联备案。2022年8月20日前。